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7号）核准，搜于特非公开发行了198,412,6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4.80元，扣除发行费用35,672,388.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327,606.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3-1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依据最终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	120,0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	50,0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2,083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52,083	2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搜于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345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00	10,444.00	8.7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00	2,901.00	5.8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	-
合计		250,000.00	13,345.00	5.34%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搜于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长城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345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路

严绍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